

第四條附表三

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
一、試題題型：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)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，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| 類別 | 職組 | 職系 | 類科 | 專業科目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 | 綜合 | 一般 | 行政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行政學概要 ◎五、政治學概要 |
| | | | 社會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社會工作概要 五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|
| | | | 勞工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勞資關係概要 五、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|
| | | | 人事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※四、行政學概要 五、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|
| | 財務 | 會計 | 審計 | ◎三、會計學概要 ◎四、會計法規概要 ◎五、政府會計概要 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|
| 行政 | 法務 | 法律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五、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|
| | | 廉政 | 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※五、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|
| | 衛生 | 衛生 | ◎三、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、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、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|
| | 技術 | 電資 | ※三、計算機概要 四、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、程式設計概要 |